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02.20. 臺九十訴字第005574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2月20日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處字第一一一八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人檢舉於八十三年四月間銷售座落桃園縣桃園市○○○路○○號「○○」商場之廣告，刊載其管理顧問公司為○○集團，並稱○○百貨與○○百貨購貨聯盟，其擁有○○百貨於桃園縣之永續經營權、房高四．二米，並於樣品屋中建造夾層屋，有不實廣告之嫌等情。案經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以訴願人促銷「○○」商場之廣告上，其中就商場之管理顧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八九）公處字第一二八號處分書，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於前開商場廣告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訴願人不服，以廣告雜誌出刊後始請款係廣告界之慣例，原處分機關依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請款單日期推論系爭廣告刊登日期，顯有違誤；又廣告是否不實或引人錯誤，應通體合併觀察，「未來「○○」將由○○集團擔任管理顧問」僅為系爭廣告之部分敘述，強調商場係由○○集團擔任管理諮詢顧問，其八十三年一月確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契約，約定對商場提供服務，系爭廣告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為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或改正為止。」復為同法第四十一條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八十三年一月確與○○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自八十三年一月至八十三年三月，明訂○○公司須對桃園市○○○路開發案（「○○」商場位於桃園市○○○路，與○○百貨屬同一建築）提供服務，此有顧問服務合約書及商場使用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而○○公司係○○集團旗下○○公司顧問部之公司名稱，此有檢舉人檢附○○公司西元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復函可稽，本件商場八十三年一月至三月籌備初期之顧問公司應為○○集團。惟○○集

團於八十三年四月起，即不再與訴願人有任何業務往來，訴願人八十三年四月至六月間分次委託○○公司製作地產週刊，並刊登系爭廣告內容，此有○○公司請款單影本可稽，訴願人明知○○集團自八十三年四月起不再擔任商場之管理顧問，卻於八十三年四月以後之廣告中聲稱「未來「○○」將由○○集團擔任管理顧問」，而商場管理之優劣攸關消費者之購買決策，是系爭廣告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乃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為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當。又訴願人係分次委託○○公司製作地產週刊，此有○○公司八十三年四月、六月請款單影本、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字第○○號函、商場代銷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三年六月委託○○公司製作地產週刊之委託製作單影本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原處分並非如訴願人所稱僅憑○○公司請款單日期據以推論系爭廣告刊登日期。且係針對訴願人明知○○集團自八十三年四月起即不再擔任商場之管理顧問，卻仍於八十三年四月以後之廣告內容中聲稱商場「未來」將由○○集團擔任管理顧問予以處分，所稱於八十三年一月確與○○集團旗下○○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契約一節，原處分並未認有疑義，此與○○集團自八十三年四月起不再與訴願人有業務往來之認定不生影響，復經原處分機關（八九）公法字第030二三號訴願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陳猷龍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